

股票代號：522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68 號

(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2014 年度(10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2014 年度(103 年)虧損撥補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43
十、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45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三、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49
柒、附錄.....	50
一、公司章程(修改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前).....	82
三、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改前).....	92
四、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改前).....	98
五、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修改前).....	103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	110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9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豐田路 68 號（本公司交誼廳）。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改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五)本公司修改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 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三)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四)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五)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8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造送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連同前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 20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4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二、 本公司 20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修改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文辦理, 擬修改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15 頁)

第五案:

案由: 本公司修改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報請 公鑒。

說明: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文辦理, 擬修改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至第 25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14 年度(103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 2015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與附件六。(第 8 頁至第 10 頁、第 26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為擬具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撥補虧損案，本公司 2014 年度(103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63,110,522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62,808,331 元，合計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25,918,853 元，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彌補之。
- 二、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依章程規定不予分配，擬不發放紅利、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 三、2014 年度(103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8101 號函令辦理，擬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文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文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5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改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王明德獨立董事因轉任公職，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辭任，擬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補選。
-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8 頁)。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以 2015 年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之董事為前提，本公司董事可能為其他公司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似之行為，擬提議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第 49 頁)。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民國(以下同)103 年地球大氣的二氧化碳日均濃度值已突破 400ppm 關口，正式宣告人類將面對一個新的永續生存危險地帶。同時在這一年，中國前中央電視台記者柴靜正在拍攝「穹頂之下」，大膽深入地揭開霧霾的黑幕，驚駭全球。中國官方早已知道環境嚴重情況，在不引起民眾恐慌又必須兼顧經濟發展的前提下，於是這幾年積極推動替代能源及新能源車，同時帶動整體相關產業迅速發展；立凱電所生產之產品-磷酸鐵鋰材料及電動大客車，即是主要扶植產業。隨著中國新能源政策在新領導人上任後，積極強勁的力道帶動下，立凱電 103 年合併營收計新台幣 864,82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近 50%。

營業計劃實施重要成果則臚列如下：

- (一)103 年立凱電成立了八德創新研發園區，並與日本索尼公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正式展開電動巴士、儲能系統關鍵核心技術鋰鐵電池之研發；
- (二)103 年立凱電與供應商合作之電動巴士正式獲准進入大陸市場，成為外企第一家獲准進入大陸電巴市場的廠商；
- (三)立凱電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繼 102 年獲頒中華民國「國家永續發展獎」，立凱電更於 103 年獲得「2014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 TCSA」之

* 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 TCSA 創新成長獎

立凱電並完成以永續經營環境、照顧股東權益、友善回應員工、供應商、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成員等之需求，創造更有利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企業價值。

延續中國大陸十二五計劃及十三五計劃，新能源補助政策將會持續至 2021 年，展望

未來一~三年，立凱電將依循綠色能源政策推動方向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在材料研究發展方面朝高循環壽命及高能量密度的正極材料研發，運用在電池、儲能系統，在車電事業的發展將以研發新一代多功載具系統，充換電系統之製造、研發與銷售，並整合上中下游合作夥伴，共創最大利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64,823	577,069
	營業毛利	42,938	30,248
	營業淨利	(577,425)	(405,330)
獲利能力	毛利%	5%	5%
	淨利%	-67%	-70%

註： 係依 IFRS 編製。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 1.持續改善提升現有產品之性能。
- 2.引進更新的粉體設計及粉體後加工工藝，符合客戶各種客製品之需求。
- 3.引進最新型的噴霧造粒技術，以提升客戶之操作加工性能，並使正極材料本身性能發揮更極致。
- 4.發展高電壓橄欖石結構正極材料，有效提升體積能量密度。
- 5.積極與各研究單位展開共同開發計畫，藉此開發出更新型電池管理系統及電解液添加劑，提升電池的循環壽命。

(二)電動巴士、電池、充換電系統之製造、研發與銷售

- 1.預計完成 10.5 噸電動貨車、10.5 噸電動垃圾車開發及安全測試。
- 2.預計完成 18 米雙截式巴士開發及安全測試。

3.預計完成高速遠程電動大巴士開發及安全測試。

四、累積虧損狀況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25,918,853 元，已達實收資本
二分之一。

董事長：張聖時



總經理：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201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維民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本公司 20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20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為 864,823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 577,069 仟元，增加 287,754 仟元(約增加 50%)，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 1.1 材料事業部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政策出台動力鋰電池下游市場啟動下，使得 2014 年銷售需求持續增加，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315,505 仟元，成長 62%。然因市場需求及同業削價競爭下，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21%。
 - 1.2 車電事業部因金門縣示範運行合約已期滿，所以換電收入較去年減少 5,375 仟元(-34%)。在售車部分，2014 年四台較去年減少七台，銷貨收入減少 22,390 仟元(-45%)。因此總車電事業部收入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27,750 仟元(42%)。
2. 營業成本為 821,885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 546,821 仟元，增加 275,064 仟元(約增加 50%)，其中：
 - 2.1 材料事業部 2014 年營業成本 591,846 仟元，較去年同期 360,058 仟元增加 64%，係因銷售量增加所致。平均單位成本和閒置成本分別下降 6%和 69%。
 - 2.2 車電事業部 2014 年營業成本 230,039 仟元，較去年同期 186,762 仟元增加 23%，係因售車成本及存貨跌價成本增加之故。
3. 營業毛利為 42,938 仟元，較 2013 年 30,248 仟元，增加 12,690 仟元，而營業毛利率從去年 5.24%微幅降至 4.96%，原因如下：
 - 3.1 材料事業部雖單位銷售價格下降，但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制之下，毛利率 28.40%與去年 29.54%相去不遠，因此在銷貨量增加的情況下，總收入也較去年增加。未來仍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認證，以拓展儲能市場產品之運用領域，同時因應大陸電動產業市場需求，以期降低產品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3.2 車電事業部因處開發營運階段，未達產業經濟規模，再加上今年售車較少，使得 2014 年毛利率-501%劣於去年-183%。
4. 營業費用為 620,363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 435,578 仟元，增加 184,785 仟元(約增加 42%)：
 - 4.1 材料事業部 2014 年營業費用 361,103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1,850 仟元(13%)，其中，銷售費用 163,423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530 仟元(33%)，主係權利金費用隨出貨上升所致；管理費用 94,03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052 仟元(-9.66%)；研發費用 103,647 仟元較去

年同期增加 11,372 仟元(12%)。

4.2 車電事業部 2014 年營業費用 259,261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935 仟元(123%)，其中，銷售費用較同期增加 5,887 仟元(49%)；管理費用增加 57,977 仟元(125%)；研發費用增加 79,071 仟元(136%)，係因人事費用成長，持續投入研發及增設八德研發中心致相關費用增加。

5. 營業損失為 577,425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虧損 405,330 仟元，增加 172,095 仟元(約 42%)。

6. 稅後損失為 563,111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虧損 408,358 仟元，增加 154,752 仟元(約 38%)。

截至 2014 年止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仍虧損，但粉體事業部第四季稅前淨利已轉正 26,899 仟元，銷貨收入提升且接近滿產能，銷貨成本持續壓低，毛利趨於穩定，營業費用雖比去年同期微幅增加(13%)但相對於銷貨增加幅度而言(62%)，仍屬正常且可控制，目前材料事業部已逐漸步上軌道，銷售前景良好。隨大陸新能源車補貼政策漸趨明朗，車電事業部將積極加速與公交單位合作進度。因車電事業仍在成長階段，所以營業費用仍微幅增加，主要以投入電池相關研發以提高產品效能和競爭力。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18	修改後版本	B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進行修正		
5.8.1	本項新增	匿名與保密：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員工進行反應時可以選擇匿名方式，但本公司鼓勵員工表明自己的身分，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接獲反應之單位應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且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8.2	本項新增	外部反應意見機制： 為推廣經營使命及維護本公司名譽，本公司設有外部反應機制，以利澄清與溝通。			
5.9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			



5.10	<p>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p>	
5.11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12	修改後版本	B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辦理	
5.7	本公司依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如下： 5.7.1 行賄及收賄。 5.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依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之 <u>誠信經營政策</u> ，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之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定期教育訓練、員工工作規則、與員工簽訂 <u>聘僱契約書</u> 、定期召開會議，及與交易往來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陽光/申訴信箱，杜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u>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5.7.1 行賄及收賄。 5.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5.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5.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p>5.8</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5.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5.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5.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9</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p>	



	<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收受不正當利益。	
5.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1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5.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5.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5.14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	<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控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u>	



5.15	<p>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5.16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5.17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17.1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u></p>	



		<p><u>關防弊措施。</u></p> <p><u>5.17.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5.17.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5.17.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5.17.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5.17.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5.1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p>	
5.1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5.2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p>	



5.21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5.2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5.2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5.2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5.2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5.2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5.2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5.2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5.2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5.22	<p>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u></p>	



	<p>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5.2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5.2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5.2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行持續有效。</u></p> <p>條號重複</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本公司應依內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5.24.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5.24.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5.24.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5.24.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5.24.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5.24.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5.24.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	---	---	--



5.2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依相關法令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p><u>5.24.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5.26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5.27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5.27.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5.27.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5.27.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5.28		<p><u>5.27.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5.27.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5.27.6 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5.29		<p><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5.30		<p><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6.參 考文 件：	無	<u>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u>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52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公鑒：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r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113	13	\$ 821,767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3,038	5	22,2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757	11	136,4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0,44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96	-	11,45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47	-
130X	存貨	六(五)	184,194	7	314,072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5,127	4	82,58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6,031	1	38,2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1,118</u>	<u>42</u>	<u>1,426,87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869	2	68,4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05,261	46	966,961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5,752	8	244,13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963	1	11,4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4,208	1	36,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1,053</u>	<u>58</u>	<u>1,327,419</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2,171</u>	<u>100</u>	<u>\$ 2,754,298</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r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393,350	14	\$ 91,194	3	
2150	應付票據		13,998	-	24,187	1	
2170	應付帳款		87,367	3	71,87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9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91,904	7	147,1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7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277	-	9,5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228	4	12,0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99,589	4	76,0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1,983</u>	<u>32</u>	<u>442,90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6,659	8	45,9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4,665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842</u>	<u>8</u>	<u>50,6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7,825</u>	<u>40</u>	<u>493,56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20,737	50	1,420,737	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00,030	42	1,201,118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925,919)	(32)	(362,80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13)	-	1,6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94,335</u>	<u>60</u>	<u>2,260,719</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u>	<u>-</u>	<u>1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94,346</u>	<u>60</u>	<u>2,260,72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2,171	100	\$ 2,754,2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tal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64,823	100	\$ 577,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821,885)	(95)	(546,821)	(95)
5900 營業毛利		42,938	5	30,248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938	5	30,248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218)	(21)	(134,800)	(23)
6200 管理費用		(198,220)	(23)	(150,296)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25)	(28)	(150,482)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363)	(72)	(435,578)	(75)
6900 營業損失		(577,425)	(67)	(405,330)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78	1	10,7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5,103	3	5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3,041)	(1)	(4,7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24)	(1)	(8,4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16	2	(3,030)	(1)
7900 稅前淨損		(563,109)	(65)	(408,360)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563,109)	(65)	(\$ 408,360)	(7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2,186)	-	\$ 3,4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65,295)	(65)	(\$ 404,870)	(7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110)	(65)	(\$ 408,358)	(71)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合計		(\$ 563,109)	(65)	(\$ 408,360)	(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5,296)	(65)	(\$ 404,868)	(70)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合計		(\$ 565,295)	(65)	(\$ 404,870)	(7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3.96)		(\$ 3.3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cals (Taiwan) Co., Ltd.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共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1,129,537	\$ 511,951	\$ 1,220	\$ 4,410	(\$ 177,495)	(\$ 1,817)	\$ 1,460,533	\$ 3	\$ 1,460,536
現金增資	291,200	905,452	-	-	-	-	1,196,652	-	1,196,6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3,044)	-	223,044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895)	(895)	-	(895)
本期淨損	-	-	-	(408,358)	-	-	(408,358)	(2)	(408,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0	-	3,490	-	3,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3	786	-	-	8,168	9,297	-	9,29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9	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20,737	\$ 1,194,702	\$ 2,006	\$ 4,410	(\$ 362,809)	\$ 1,673	\$ 2,260,719	\$ 10	\$ 2,260,729
	\$ 1,420,737	\$ 1,194,702	\$ 2,006	\$ 4,410	\$ 1,673	\$ -	\$ 2,260,719	\$ 10	\$ 2,260,729
本期淨損	-	-	-	(563,110)	-	-	(563,110)	1	(563,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	-	(2,186)	-	(2,186)
其他	-	(1,088)	-	-	-	-	(1,088)	-	(1,0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20,737	\$ 1,193,614	\$ 2,006	\$ 4,410	(\$ 925,919)	\$ 513	\$ 1,694,335	\$ 11	\$ 1,694,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63,109)	(\$ 408,3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75,909	147,980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三)	30,532	35,906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六(四)	713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041	4,7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22)	(5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二十四)	-	1,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944	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6,08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24	8,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02)	(11,311)
應收帳款		(178,640)	16,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40)	-
存貨	六(五)	142,760	(189,311)
其他應收款		6,187	5,522
預付款項		(22,321)	(34,286)
其他流動資產		(137)	12,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89)	24,187
應付帳款		15,496	22,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5)	5,485
其他應付款		19,665	15,2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557	14,145
負債準備		3,732	(9,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8,776)	(338,485)
收取之利息		722	582
支付之利息		(12,541)	(5,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595)	(343,160)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1,230	\$ 7,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69)	24,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91,711)	(212,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5	3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11)	(8,8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147)	(4,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963)	(192,2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718,209	330,101
短期借款償還數		(525,627)	(345,464)
長期借款舉借數		380,416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5,538)	(73,472)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9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1,196,652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六)	-	8,168
其他		(1,0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372	1,115,0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68)	(4,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2,654)	575,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767	246,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113	\$ 821,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附件七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虧損撥補表
103年度(2014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待彌補累積虧損期初餘額	(\$362,808,331)
本期虧損	(563,110,522)
2014年12月31日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	(\$925,918,853)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925,918,853
彌補虧損後保留盈餘	\$ -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蔡幸芳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修改後版本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8.	<p>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u>2,000,000,000</u>元，分成<u>200,000,000</u>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p> <p>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u>2,000,000,000</u> divided into <u>20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p>	<p>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u>3,000,000,000</u>元，分成<u>300,000,000</u>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p> <p>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u>3,000,000,000</u> divided into <u>30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p>	提高額定資本額，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



<p>修訂和重述章程 13.</p>	<p>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u>依本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0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p>	<p>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p> <p>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u>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u>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0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or distribute cash,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u>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p>	<p>改以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以維持彈性。</p>
--------------------	---	--	------------------------------



修訂和重述章程 90.	<p>issue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or distribute cash,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u>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the employee warran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number of shares for each issuance of employee warrants may not exceed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when outstanding employee warrant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aggregated volume may not exceed 1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urther,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employee warran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volume of the employee warrants granted to each employee may not exceed 10% of the total volume of each issue of employee warrant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may be subscribed to by each employee for any given fiscal year may not exceed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of the end of the fiscal year.</u> Options, employee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p> <p>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p>	<p>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p>	<p>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	--	---	------------------------



<p>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p>	<p>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p> <p>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 top candidates in the number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p>	
--	--	--



<p>修訂和重述章程 101.</p>	<p>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The Directors <u>may</u>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Law,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p>	<p>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ed. The Directors <u>shall</u>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Law,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TSM,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p> <p>(g)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h)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p> <p>(i)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j)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p>	<p>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8101號函進行修改</p>
---------------------	--	--	--



<p>位；</p> <p>(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p>	<p>位；</p> <p>(k)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p> <p>(l)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u>(j)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u>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p> <p>(a)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p>	
---	---	--



<p>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p> <p>(b)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c)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d)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e)is the subject in an order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p>	<p>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p> <p>(b)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p> <p>(c)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p> <p>(d)is removed from offic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e)is the subject in an order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f)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g)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h)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p>	
---	---	--



<p>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p> <p>(i)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a),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p> <p>(i)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u>(j) in cas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that has transferred,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discharg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u></p> <p>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a), (e), (f), (g), (h) and (i) has occurred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u>If any director of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issued to the public,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 held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u></p>	
--	---	--



		<p><u>period fixe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u></p>	
--	--	--	--

D-DC-I-006B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13	修改後版本	C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進行修正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u>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6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除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14	修改後版本	B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法令規定消極資格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進行修正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5.3.1 營運判斷能力。 5.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5.3.3 經營管理能力。 5.3.4 危機處理能力。 5.3.5 產業知識。 5.3.6 國際市場觀。 5.3.7 領導能力。 5.3.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5.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5.3.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5.3.3 營運判斷能力。</u> <u>5.3.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5.3.5 經營管理能力。</u>			



文件改版修訂對照表

單號：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文件編號	W-FA-I-002	修改後版本	D
條文項目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5.2.5	<p>(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四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四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四十</u>。</p> <p>(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四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u>五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內容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經)歷
王泰昌 (獨立董事)	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持有之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王泰昌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第一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公司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
股份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
特別股	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
股票	7
私募	7
畸零股	7
資本變更	7
股份買回	8
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11
股東會議	11
股東會	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11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3
股東投票	14
董事借款權限	21
董事解任	21
董事會議事程序	21
帳冊及查核	25
資本化	25
股款溢價帳戶	26
審計委員會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	27
公開收購	27
通知	28
清算	28
章程修改	29
存續登記	29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6]月[19]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分成2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2 年[6]月[19]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 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 (a) (i) 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 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

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牴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牴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前言

-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

屬公司之員工。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票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轉讓。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得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且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

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i)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j)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k)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

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

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 (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 (如有) 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 (並經記錄) 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最低出席人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股東會主席於股東會達最低出席人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時，得直接宣佈休會或延會。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於五日內召開新會議，無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7至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

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未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b)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a)、(e)、(f)、(g)、(h) 或 (i)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

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103. 董事、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或其指定之經理人（經董事要求時），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

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慶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
- (2)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4) 按上述第(1)至(3)款規定扣除後之餘額，並得利用任何依本章程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內之金額及其他依法可供股利分派之資金為來源，加計以前年度部分或全部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下合稱「剩餘利潤」）：
 - (i) 提撥不超過剩餘利潤之1%作為董事酬勞；
 - (ii) 提撥剩餘利潤之1%至10%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紅利。

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董事及員工之紅利之成數，惟股東得隨時以決議修改上述成數。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

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

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資訊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要求查閱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

財務年度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

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2.範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

3.權責：

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統籌召開股東會等一切事宜。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5.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5.3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5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議案之情事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11 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5.1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1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1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16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17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19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2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5.2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2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2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2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 5.2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2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29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3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3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3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3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3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3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3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37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38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39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40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 5.41 除第 5.43 規定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4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5.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44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4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6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47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5.4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49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50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5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54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5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56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5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5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5.5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6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61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62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3	Release Date	130416
Document Name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Version	B

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63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64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65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主席宣佈散會起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6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無。

7. 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無。

作業憑證：

1. 股東會簽名簿(簽到卡)。
2. 股東會議事錄。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Revise History				
Version	Owner	Review	Release Date	Release Explain
A	蔡幸芳	張聖時		First Release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適用。

3.權責：

由本公司股東會之權責單位負責統籌董事選舉事宜。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程序。
-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3.1 營運判斷能力。
 - 5.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3.3 經營管理能力。
 - 5.3.4 危機處理能力。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 5.3.5 產業知識。
- 5.3.6 國際市場觀。
- 5.3.7 領導能力。
- 5.3.8 決策能力。
- 5.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5.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5.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7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 5.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0.7 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
- 5.10.8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5.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5.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3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自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無。

7. 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8.1 查檢內容



Document No	W-FA-I-014	Release Date	110627
Document Name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Version	A

作業憑證：

1. 選舉票
2. 當選名單



Document No	W-FA-I-018	Release Date	140325
Document Name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8	Release Date	140325
Document Name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1.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範圍: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

3.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5.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5.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5.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5.3.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8	Release Date	140325
Document Name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 5.4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5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6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 5.7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 5.8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5.9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5.10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 5.11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5.12 本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8	Release Date	140325
Document Name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7. 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無。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1.目的:

為防止公司貪腐，並確保公司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與集團企業各項經營之管理。

3.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4.定義：

無。

5.作業內容:

- 5.1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 5.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
- 5.3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5.4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 5.5 本公司應遵守中華民國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5.6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5.7 本公司依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制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如下：
- 5.7.1 行賄及收賄。
- 5.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5.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5.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5.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5.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1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5.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5.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5.14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1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5.1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5.17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5.1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5.1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5.2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 5.21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5.2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5.2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5.2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5.2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2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5.2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5.2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5.2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5.22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5.2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5.2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5.2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5.2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應依相關法令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Document No	W-FA-I-012	Release Date	120531
Document Name	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	Version	A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無。

7. 相關表單：

無。

8. 附件：

無。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1.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辦法由財會單位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負責制定與修訂。

4. 定義：

- 4.1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3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作業內容：

-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3)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同。

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5.2.1 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2.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2.1~5.2.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2.4 本作業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2.5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1)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四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 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四十。
- (2)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四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四十。
- (3)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3.1 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經相關部門討論與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對 5.2.1 之單一企業或總體所為背書保證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 5.3.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各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4 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本文件屬 Aleees Cayman 專有資訊，非經授權同意，嚴禁任意複印、閱覽或以任何方式攜出。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5.4.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填入「背書保證申請書」，呈權責主管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5.4.2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3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5.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如：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5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由財會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5.5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5.1 有關票據、該專用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應由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5.5.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確實執行。

(2)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一定額度內授權由各子公司董事長先予決行而於事後報經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外，均應事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3)子公司每月須將上月相關背書保證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控管。

5.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8 資訊公開：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8(2)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9 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之人事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10 有關法令之補充：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1 實施與修訂：
- 5.1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 5.11.1 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1.3 已依本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11.4 5.12.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1.5 5.11.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Document No	W-FA-I-002	Release Date	140623
Document Name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Version	C

6. 參考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相關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7.2 背書保證申請書。

8. 附件：

8.1 查檢內容

作業憑證：

1. 無。

注意事項：

1. 無。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36,233,911

註:停止過戶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張聖時	2,903,661
董事	王天來	12,520,993
董事	卞鐘石	197,464
董事	邵中和	672,665
董事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9,495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9,633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獨立董事	林建元	0

